

農地埋藏炸藥 製彈一家被捕

警押疑犯返村屋搜證 阿媽老婆外傭涉案同落網

警方本周二搗破黑衣魔的隱蔽暴恐小組，在旺角劊房檢獲「水喉通炸彈」及在上水村屋搗破製彈實驗室，共拘捕10名男子，相信當中8人曾參與元旦旺角非法集結。昨日押解負責製彈實驗室的29歲男電工，返回上水村屋再搜查，70名警員連同警犬地氈式搜證，在屋外農地掘出一袋懷疑新型烈性炸藥。電工的母親、妻子和外傭涉嫌有份處理爆炸物被捕。
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■ 疑犯住所對開農地掘出烈性炸藥(小圖示)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警方本周二在旺角通菜街利民大廈度檢獲「水喉通炸彈」後，同一時間在上水坪輦河壩村搗破製彈實驗室，檢獲一批實驗室用品，如燒杯、量杯、化學物及電子設備、雷射探熱器，以及化學粉末、氣體罐等化學品、打火槍、水喉通等工具，拘捕女戶主的29歲姓黃兒子。黃母前日在傳媒面前為兒子辯護，稱兒子自幼愛好化學和數學，平日喜歡「將啲嘢清潔溝去」，又稱家中的硫磺粉是用來驅蛇。

疑犯母曾辯稱「兒愛化學」

據悉，警方前日根據線索再擴大搜捕，突擊搜查全港多區共8個單位，

檢獲攝錄機、急救用品、頭盔、眼罩、防毒面具、手套、約70克共值約1.5萬元的懷疑大麻草、約1.3萬元現金及一批超市禮券。行動中，一名18歲男子涉嫌藏毒被捕，另5名年齡介乎21歲至24歲男子懷疑涉及今年元旦旺角區的非法集結，包括兩名學生和一名幼稚園老師。他們涉嫌串謀製作爆炸品及非法集結被捕，而早前在旺角劊房被捕的3名男子，警方也相信他們涉及今年元旦旺角區的非法集結。

警方料炸藥用屋內材料合成

警方調查後再取得線索，相信仍有炸藥未被搜出，昨午出動爆炸品處理

課、重點搜查隊、警犬隊、快速應變部隊等共70人，重返上水村屋搜查，炸彈品搜索犬在村屋對出的農地搜索，發現埋在地下的懷疑自製炸藥。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驗後，相信屬於烈性炸藥的製成品，且是由早前在現場搜獲的化學物品作為原材料混合製成。爆炸品處理課警司李展超表示，這些懷疑炸藥以膠袋包裹，內有黃色粉狀物及容器碎片，約重100克，埋於泥下不足一呎地方，初步判斷炸藥性質與早前在旺角搜獲的水喉管炸藥，以及近期炸彈案涉及的炸藥不一致，其威力及有效性仍待進一步評估，將送往政府化驗所作進一步檢驗。

警方經調查後，昨日拘捕住在該村屋的3名女子，包括姓黃疑犯的27歲妻子、57歲母親及47歲外傭，懷疑她們有份處理爆炸品，涉嫌「管有炸藥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等罪名被扣查。至於29歲姓黃男子，昨晚被暫控一項「製作爆炸品」罪，即晚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。新界北總區刑事部高級警司陳天柱表示，警方相信案中被捕人屬於一個隱蔽的激進「勇武」組織，有人意圖在大型公眾活動上使用有關炸藥襲擊警務人員及警方設施，估計炸彈威力可以造成巨大傷亡，情況令人非常震驚及憂心，警方對事件予以最強烈譴責。

男疑犯認製DNT「同道」盲撐毀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涉上水村屋製造炸彈的29歲男子黃偉然，被控製造爆炸品罪，昨晚突押解至粉嶺裁判法院提堂，法庭特別在晚上8時緊急開庭審理，控方透露昨日警方在農地起出的是烈性炸藥DNT，案件押後至4月14日再訊，被告保釋申請被拒。逾百人深夜在庭外「盲撐」聲援，得知被告不獲保釋後，大呼「香港法治已死」、「黑×死全家」。

強力炸藥 製彈足以致命

控方透露，警方於周二針對一個炸彈製造組織，搜查被告位於沙頭角公路的住所，並搜出4樽硝酸、6包硫磺粉等，以及計時器、電路板、容杯、卡式石油氣罐等證物，遂拘捕黃。警方再於昨日在黃寓所外農田搜出紅色膠袋，內有100克糊粉狀物體，即強力炸藥DNT，可製造土製炸彈，可造成致命傷害。辯方大律師陳偉彥批評警方昨午5時聲稱不會上庭，惟其後才從傳媒口中得知事件。辯方又為被告申請保釋，指被告願提供3萬元擔保金，本也想家人為其作人事擔保，但因其家人都被捕，所以未能提供擔保人，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押後至4月14日再訊，以待警方再化驗，被告還押。

涉藏喉通炸彈 補習導師還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本月14日在旺角通菜街利民大廈一劊房單位，搜出水喉通炸彈及火柴頭等爆炸品，當場拘捕3人。其中一名任職補習導師的21歲青年，昨日被控以兩項管有爆炸品罪，解往粉嶺裁判法院提堂。當法庭書記宣讀控罪時，被告望向旁聽席的家人掩面痛哭。裁判官應控方要求，將案件押後至4月6日，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，被告保釋申請被拒。

被告黃榮騫（21歲），任職補習導師。他被控於本月14日，在旺角利民大廈1樓一劊房單位，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，即喉管炸彈及火柴頭。控方在開庭時即呈上律政司檢控同意書，及申請將案件押後12個星期，以便警方檢驗涉案爆炸品、相關電腦、電話及DNA進行法證化驗，並反對被告保釋。

控方透露，警方早前收到線報指上述單位藏有爆炸品，成功申請搜查令。周二(14日)下午約1時，警方在該單位的大廈樓下，目睹被告與另外兩人步出閘門。警方在大廈20米外截停被告，從他身上搜出涉案單位的鎖匙，並入單位內搜獲一個喉管炸彈、大量經加工的火柴頭、器皿及化學品。

經爆炸品處理課評估，喉管炸彈具危險性，須即時引爆；經加工的火柴頭為常見爆炸品原料，同行兩人則獲警方給予保釋。

當法庭書記讀出控罪時，被告黃榮騫一度以手拭淚，其後望向旁聽席的胞姊，更掩臉痛哭。辯方大律師稱，黃父任職紀律部隊，一家五口同住一單位。任補習導師的黃獲學生家長親撰來信情，形容他「品格良好」、為人「正直」及「有愛心」。辯方同意控罪嚴重，惟現時「證據不足」，又稱黃並非該單位的租客或業主，加上該大廈長期打開閘門，一般人亦可進入，質疑是否只有黃一人擁有涉案單位的鎖匙。

辯方續稱，控方現時並無閉路電視片段或基因等實際證據指控被告，警方進入單位時未有按程序先出示搜查令，而是擅自由四五名便衣警進入單位，逗留至少30分鐘後，才出示搜查令及讓被告一併進入，故令人質疑證物鏈完整性是否受破壞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最終批准將案押後至4月6日再訊，並拒絕辯方之保釋申請，被告須還押。



■ 疑犯的母親、妻子及女傭被蒙頭帶署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■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走烈性炸藥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▲ 涉製炸彈男子被押返坪輦河壩村屋調查。

▲ 警方出動炸彈犬搜索農地。

警方提供

毒漢砸匯豐罰廿萬 神秘「水喉」替賠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撐暴眾籌平台「星火同盟」成員早前涉嫌洗黑錢被捕，其在匯豐銀行的賬戶也被凍結。一名無業吸毒男聲稱不滿匯豐關閉「星火」賬戶，上月30日在上水廣場大肆破壞匯豐理財中心設施，造成匯豐20萬元損失。被告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，辯方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再求情時透露，一個不願透露名字的組織願出資替被告全數賠償給匯豐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

文隆考慮相關因素後，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被告入戒毒所，並與匯豐自行處理賠償問題。神秘「水喉」孰誰？辯方始終守口如瓶。

染有毒癮的34歲無業漢王繪豪，去年底聲稱不滿網上眾籌平台「星火同盟」的銀行賬戶被匯豐銀行關閉，到上水廣場以硬物破壞匯豐銀行櫃員機，過程被閉路電視拍下，案情指去年12月30日中午1時許，被告手持鐵鉗到上水廣場地下匯豐銀行理財中心，砸

向門外的兩個廣告燈箱及5塊強化玻璃。

其後，被告再衝入理財中心內砸毀一部入票機、兩部存款機及4部自動櫃員機。被告犯案時右手受傷流血，血跡濺到中心的玻璃及地上，其後逃離現場。警方在現場附近的屋邨拘捕王，他早前於粉嶺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。

被告昨透過律師稱願意向匯豐銀行賠償損失，並得到「一個組織」的協助，已帶備現

金到法庭。匯豐於上次開庭曾指損失約10萬港元，但再計算後指損失約20萬港元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被告自還押兩周以來有深切反省，被告爆發修例風波後便沒有工作，只靠積蓄過活。是次犯案令其母親須申領綜援生活，他深知被定罪後難以照顧需定期覆診、患有高血壓的母親，已決心日後會重新工作，不會再參與示威活動，希望法庭考慮到被告全數賠償的誠意。被告亦自認有長期吸食毒品，決心戒毒，希望裁判官避免判他進戒毒所，改判感化。

蘇官考慮到各種因素，包括被告有長期吸

食毒品的習慣，事發時只帶有鐵鉗未有攜帶其他違禁武器、案中無人受傷，被告又願意賠償等，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被告入戒毒所。

控方向蘇官表示，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，就每一項控罪裁判官最高可頒下10萬元賠償令，就本案而言賠償令未必合適，或須聯絡匯豐，查問以何種方式收取賠款較合適。蘇官則指，就賠償問題留待被告與匯豐商討即可。辯方在庭外表示，幫助被告賠償的組織不願透露身份，匯豐一方或會入稟區域法院索償或循其他方式收取賠款，但目前仍需時商議。